

郑州中学校园印刷品采购项目供货合同（C包）

甲方（采购人）：郑州中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联系方式：0371-56526586 红梅街校区、0371-67980684 樱花街校区

乙方（供货人）：禹州市蓝博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山货回族乡发展大道东150米

联系方式：邓国镜158383358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80326MA285EY2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郑州中学校园印刷品、学生作业本、错题本等采购项目C包段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中学校园印刷品、学生作业本、错题本等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货范围及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就以下内容提供校园印刷品供货及配套服务，具体供货内容如下：

C包 学生文教本册类

包含各类规格学生作业本、数学本、英语本、错题本、图画本、作文纸等校园文教印刷用品。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小学教学使用标准生产供货，纸张厚度、开本尺寸、印刷版式、装订质量均符合国家文教用品标准，可根据甲方年级、学科需求定制规格、版式、封面样式，保障学生日常教学、课业练习、错题整理等使用需求，提供批量供货、按需补供、售后更换等全流程服务。所有供货品类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全部产品及配套服务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同时严格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日常办学使用的各项服务要求。

2. 所有印刷品纸张材质、油墨质量、印刷清晰度、装订工艺、色彩还原度、版型规格等均需符合校园使用标准，无模糊、重影、漏印、错印、装订歪斜、破损、脱页等质量问题，设计类产品需版式美观、内容准确、贴合校园场景使用需求。

3. 乙方需建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接到甲方供货、设计、修改需求后，及时对接落实，按需完成制作、供货、售后调整等工作，保障甲方教学、校园活动、招生宣传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4. 所有定制类印刷品需经甲方校对确认无误后批量制作，严禁私自更改设计方案、内容、规格，确保产品合规、准确、可用。甲方校对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文稿、版式、文字、规格的校核义务，因乙方生产、排版错误造成成品不合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周期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随时指定具体交货点位）。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卸货、摆放就位，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

3. 交货周期：C包：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本项目C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本项目C包成交总价为：187,632.00元。
2. 所有价款包含物料成本、排版费、印刷费、耗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售后维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C包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完整验收单据，甲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及政府采购流程办理付款。如乙方发票虚假、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退回，付款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产品质量、设计效果、交货时效、服务态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验收，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重做。
2. 甲方按需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明确货品规格、数量、交付时间、设计要求等内容，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校对、确认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财务流程，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
4. 为乙方送货、现场对接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通行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约定供货，保证所有产品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合规合法。

2. 配备专业设计、对接、售后人员，及时响应甲方需求，高效完成设计、印刷、供货、售后整改等工作，保障服务质量。

3. 对供货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校园信息、学生信息、校内资料、涉密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外传、私自使用。

4. 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督、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台账核对、验收结算等工作。

5. 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交货逾期、设计失误、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7.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交还全部设计源文件、涉及学生信息的纸质 / 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七、验收标准与退换货机制

1. 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磋商要求、甲方确认的样品、设计方案、订单要求为唯一验收依据，产品无质量瑕疵、内容准确、规格达标、使用正常即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发现产品存在错印、漏印、破损、质量不达标、设计不符等问题，有权通知乙方退换货，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重做、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交付延误导致甲方教学、校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订单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与约定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予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因财政审批、乙方资料不全、存在履约争议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核心约定的，需向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可协商续签；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收尾、结算、售后等后续工作。

5.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服务承诺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